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25 年度陕西省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立项建议的函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西安海关，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和《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现公开征集 2025 年度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修）订立项建议。

一、征集范围

对地方特色食品，没有国家标准，又需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实施，符合全省食品生产经营的现状和特点，具有普遍性和代表性的立项建议。包括：

（一）地方特色食品的产品标准；

（二）地方特色食品的生产经营规范标准；

（三）使用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检测的地方特色食品标准中指标的检验方法标准。

不包括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包括通用标准）已经涵盖的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食

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列入国家药典的物质（列入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物质目录的除外）等。

二、立项建议要求

（一）地方特色食品，指在我省部分地域有 30 年以上传统食用习惯的食品，包括地方特有的食品原料和采用传统工艺生产的、涉及的食品安全指标或要求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不能覆盖的食品。

（二）立项建议应当具有扎实的前期科研基础，有充分的研究数据和结论，标准制修订时机成熟。提交立项建议的同时应当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例如：工作基础和条件、相关科学文献、专家推荐材料、资金保障措施及经费预算等）。

（三）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为相关领域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教育机构、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具有标准研制相关工作经验，能够提供相应保障条件，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标准起草工作。鼓励项目承担单位联合相关单位组成协作组，共同承担标准起草工作。

（四）担任标准起草工作的负责人，应当熟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管理法规，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学风严谨，责任心强。

（五）各申报单位应填写《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并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之前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至标委会秘书处。

联系人: 赵杨 朱江

联系电话: 029-81298849 89620651

邮寄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丈八街办唐兴路 21 号
邮政编码: 710077, 电子邮箱: xa.zy@qq.com

附件: 陕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信息公开形式: 主动公开)

附件

陕西省食品安全 地方标准立项建议书

标准名称: _____

建议单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标准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制定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_____		
标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产品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规范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检验方法标准		
建议单位			地 址
			邮政编码
			单位代码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职 称
	学 历		电话号码
<p>一、立项的背景和理由(属于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范围的说明, 现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适用性说明)</p>			

二、要解决的主要食品安全问题

三、已开展或现有的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据

四、标准的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五、可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

六、标准起草候选单位及基本情况简介

七、标准制定（修订）基本思路、计划和保障措施

八、建议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建议表需一式三份，内容多可另附页说明。